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9年6月23日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5條、第12條條文

105年12月28日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

正通過第5條條文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 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四、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辦理教學或研究、服務評鑑，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參據，104學年度起新聘之專案教師，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
- 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不含地域加給，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另議；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優異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七、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課餘時間須留校從事研究、服務、輔導工作，工作業務內容由校方決定。  
專案教師寒暑期間應在校辦理行政業務及從事研究工作。
- 八、專案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者，應視其情形，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九、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